

法規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研求高等兵學選拔品學才能優越之軍官入校，以養成現代戰爭之各級統率人才及幕僚。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院系。

一、兵學研究院。

二、戰術系。

三、機甲戰術系。

四、空軍戰術系。

五、後方勤務系。

六、戰史系。

七、軍制系。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

二、編譯處。

三、總務處。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置校長一人，承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部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置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院系主任，以兵學研究院主任為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求各項學術之改進，及督導各該院系教育之實施。

各院系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各該院系事務。

兵學教官及其他教官教授，任學機科之教導講授事務。

第九條 研究員任教材之研究及編訂等事項。
各處長以教務處處長為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校務之執行，並與各該院系切取聯繫，以配合教育之進

第十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分左列各班次。

一、正則班 現役中尉至少校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二、特別班 現役中校至少將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以上，年齡在四十四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三、將官班 現役中將級以上之陸軍軍官，或在中央機關現任陸軍中將主管副主管之軍官，並對受國內外陸空軍軍官教育，而非陸軍大學校畢業者。

四、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 各軍事學校班團之現職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

五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對於戰術具有能深造之才智者。

陸軍大學校於必要時，得設參謀補習班及其他戰時增設之各班，其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正則班特別班之召集，先由部隊初試，申送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覆試錄取之，將官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指名召集，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辦理之，各班期之召集規則及教育綱領，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各班教育期間，正則班與特別班為二年半，將官班為三個月至六個月，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為八個月，參謀補習班為六個月至二年，但在戰時得依其情況增減之。

第十二條 兵學研究院之研究員，由正則班特別班畢業學員中遴選指名召集之，研究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其研究綱領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三條 各進班學員及兵學研究員之階級，在修學及研究期間，仍照停年晉升。

第十四條 學員修學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各軍事學校戰術研究班之學員，呈請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分發任用，餘均呈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分發任用。

第十五條 兵學研究員研究結業後，應留本校或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服務，未滿二年不得離職。

第十六條 陸軍大學校得設教導部隊，以供學員實兵演習之用，其編組由校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及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渝字第七六九號

第十八條 陸軍大學校設政治部會計室及人事科，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日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關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段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關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

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級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隨時請功記大功，或作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

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進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級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

分送主管銜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級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自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故陸軍少將關一雅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故陸軍步兵上校呂蔚蒙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宇震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故陸軍中將張定璠追晉為陸軍上將。此令。

故陸軍步兵上校高致凱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陸軍憲兵中校盧道民、陳雨森、方知、歐廷昌、龍馥、易希謀、吳炳生、沈萬千、衛持平、高維民、夏之時、蔡隆仁、楊顯通、彭景仁、張慕陶、劉家康、姚應龍、林錫鈞、魏志超、饒鑑、徐啓杰、陳宏規均曾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道芬、鄧明道、劉存忠、呂光新、陳湧、斯銘石、秦鎮、蔣國壽、孫家以、楊正中、吳右書、彭漢、秦楷、劉其祥、曹福謙、陶名溢、李馴、陸繼炎、江永、楊曉軒、吳超齡、張家彥、高綸、樓月、劉康年、雷鑑鈞、胡受謙、孫仁榮、林本輝、劉雲龍、歐陽驥、黃恩第、徐應統、蔡杞材、章毓金、陳光裕、杜達、吳聲鑄、鍾煥榮、蔣廷樞、駱顯、徐有瑣、劉國、方登、樊策斌、程頌夫、李樹藩、戴文、藍潤、劉智庭、靳純德、程冠璠、崔景謨、常瑞生、劉贊周、劉鶴家、官大中、李埔、林森木、曾學魯、李顯凱、彭月翔、黃天駒、劉冠世、蔡星祥、劉子淑、周禮、鄧聖象、林興堪、李國壽、劉味書、張學亭、陳麗瑞、鮑志鴻、谷敬松、金亞東、郭青、何心濟、彭可健、康永阜、張漢光、陳煥炳、葉芳、段軍智、王化製、施中權、任衛塔、張泰祥、簡昌運、章汝德、張廣君、陳襄謨、章澤霖、章偉、李方唐、湯永成、曹政、吳展遜、詹行起、鄧敬庭、羅覺元、封高應、朱亞英、蕭毓麟、王印、梁中興、李修勳、李澤長、李子敬、李廷璧、梁家、齊、曹德川、吳素鑑、李英夫、陳坤、譚勳勳、凌詒南、劉翔、杜蔭宗、楊然、唐汝昌、徐幼常、李思溫、劉盛五、楊文彩、徐其昌、陳淨喜、李金鎬、尹立晉、蔡宗禹、李昌芬、梁之選、劉立身、徐鴻猷、李文定、王伯祥、孫秀岩、柳元麟、龍、蘇波、楊合光、古玉銘、洪璋、郭永鑑、言子才、蔣維、陳開榮、吳維昆、羅念前、蕭西宜、廖鳳蓮、徐會春、何士維、胡、佐才、包光天、方成德、倪聖垣、方濟寬、李拔夫、胡鏡香、楊東拍、張應增、朱大德、傅文籍、梁直平、陸平武、陸志大、秦烈、楊凌德、田君健、楊明、王漢、王鐵麟、段灑、潘文、史輝東、王昌濤、孫維嵩、徐定鴻、劉世俊、張一中、蔣燦、翠、區劍濤、安春山、彭賢良、姚秉勳、王贊臣、潘湖端、李樹棧、陳光然、尹吉洲、曹應麟、郭熙春、王鍾植、歐陽生、李守正、李正誼、陳克非、張用斌、錢汝銘、葛天、盧兆熊、魏錫齡、李明、帶大雲、袁少華、張穎抑、尚學、唐井然、吳、段、李德生、史松泉、李佩膺、閻俊賢、郭唐賢、金式、孫耀彰、李英傑、李鐵書、張雨亭、游競強、林偉安、黃冠甫、劉、麗幸、莫正材、張純、趙沛詩、胡禮賢、吳劍波、馮其昌、劉錦榮、郭神康、朱觀瀾、邱希賀、王元直、汪祥吉、李世輝、徐亞輝、趙鏡奇、王莘耕、魏楚、吳一華、趙景鄴、曾國輝、王興、萬文雲、陳傳鈞、高景瓊、孫進賢、何濶、楊羣、許澤、湖、黃本炎、常其陽、蕭其田、李長祐、喻延齡、黃純烈、韓伯琴、熊智昌、崔景賓、于城、呂敦毅、傅葆亭、黃成鴻、江、王仁伯、彭書喬、周玉鍾、吳子培、張希賢、郭子祥、王崇芝、趙榮鵬、楊國華、劉毅卿、唐曠、薛克剛、潘世淵、龍、澤生、游廣源、徐寶慈、湯超、唐金元、汪森、唐克明、劉才烈、徐國顯、王珍、鄒幼民、馬中驥、王金銘、許書庭、李吉、五、梁寶海、雷聲遠、潘瑞峯、趙宗儒、樊維、陳寶華、石澤年、戴介樞、楊子英、金魁開、何亞武、羅家銘、徐國恩、張

振夏、何一夢、張蔭濃、戚崇仁、劉東海、張正書、張梓若、劉寶新、曾國潤、葉啓忠、李榮麟、王建業、李志興、韓天春、張惠源、陳玲、李偉林、張大清、吳忠敏、蔡銓、嚴翊、熊順義、劉興遠、鄭汝培、胡文忠、李繼唐、洪子卿、馬平林、齊世培、唐元度、潘笑濤、陳匠石、王樹軍、謝祝華、馬建良、張宏忠、李國柱、莊則敬、孔均、楊拂虛、熊宗繼、鄂城斌、蘇文治、段森、張恆英、張鏡白、雷振起、鄒麟、詹樾、劉華俊、鄭銓茶、鄭貞年、鄭佩生、師浩興、鄭蘭鶴、陳丹青、洪世榮、蔣文慶、馮中學、黃法容、詹國羣、鍾之天、鍾定天、凌錫汝、周文浩、張光全、陶相甫、黃道尊、王蔭、歐陽善、嚴澤之、汪樹藩、董智修、張自吾、白耀國、盧鳳福、鄧熙祺、王道坦、陳康民、王甫屏、謝雲、王懷英、段志誠、胡德曠、黃淦、周觀頤、莫漢英、盧翔凌、廖秉坤、馮建祿、胡超、劉陽光、譚嚴使、李汝華、陳一林、莫汝能、何仁傑、潘奮南、李鈴斗、羅正球、黃克烈、林光裕、鄧仲僕、王子暈、王琦、黃仲球、湯家楫、曾廣調、胡行方、吳家鈺、何維厚、張西、張家寶、張震榮、李煥閣、陳紹冬、王鎮壇、葛振鐸、姚成林、陳古民、劉鳴球、范奇浚、田敬堂、周敬之、仲德厚、姜常泰、鍾荆剛、許尚淦、李維勳、張濬源、沈熙文、賂家榜、蔣治英、李劍霜、胡祥麟、楊慶孚、段國傑、金錫麟、王宗勃、鄭自印、唐宋元、張理燾、趙濟華、黃渾一、鄒鵬奇、劉光國、劉鼎漢、蕭銳、聶奉淮、梁鳳德、周傳經、李劍松、周公重、楊獻文、范龍駿、周雍南、李傑國、譚子欽、李光讓、蔣蔚滋、張樹瑜、王齊鼎、何方平、李峻、馮輝祖、秦元發、段榮光、朱瑞祥、王擇民、黃瀛、湯瀾波、楊榮先、尹玉良、郭韓武、曾偉成、吳光誦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廖耀湘、敏得魁、姚楷、陳瀚、霍瑾、黃得仲、趙煜、邵剛、孫禮東、史鏡清、王嘯風、陳濟德、劉謙、李漢萍、朱鎮藩、王益軒、郝應午、姚黎天、李恩甫、李則堯、修永光、周鳳玉、錢若板、張寶訓、張效巡、楊佈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谷炳奎、關廷珍、李竹亭、曾南飛、韓雲五、賈毓芝、張效援、關世雄、李茂春、張振豪、王富農、宮其光、趙世榮、李立柏、秋宗鼎、宣垣、劉南賓、孫化鵬、梁國藩、王宇激、陳英傑、梁筱齋、姚升瀛、王果夫、龍天武、梁得奎、羅永年、陳時傑、靳汝民、劉有道、孫繼策、周力行、甄紹武、丁一安、張敏曾、朱安民、謝濟民、張之國、劉雪非、賈慧、李定遠、李卓、郭定遠、張寶齡、楊海瀾、徐寶仁、翁啟平、李仲如、何兆耀、周醒賓、劉俊青、袁致中、陶毅、陶學淵、黃青、馮粹、張清漢、陳滌寰、柏可潛、陳孝慈、馬觀武、周保華、田濟、馮冠駿、熊鎮楚、呂冠南、鮑士惠、劉至中、李瑞貴、張楷、何羨佛、萬嚴、伍奎、楊俊、孫生芝、盛志良、黃時懷、吳展、楊廷宣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尹繼勳、李芝章、楊兆麒、周上璠、唐守治、周志仁、傅博仁、黃炳雲、陸靜澄、李振剛、甘乘常、莊景福、田紹幹、顧世功、徐建德、賴和平、劉孟廉、孫金銘、江志青、李秀嶺、蔡則行、賀定紀、焦蓬然、王典則、林惠民、金克才、孫喜堂、謝繼鴻、黎大榮、李登祿、梅學孚、蘇真方、朱夢麟、陳道民、何激、宋耀華、潘湘揚、鄭一匡、劉繼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七六九號

同堂、陳德偉、徐國綱、庾浩如、賴壽松、劉治耀、陳立權、呂振芳、胡冠軍、楊尙武、李志建、周道昌、吳景榮、梁家傳、陳西仲、歐孝全、鄧邦捷、于世選、馮澍、陸軍步兵上尉雷莊衢、劉玉年、張治英、趙凌霄、梁泮池、徐慶琛、藍英、王憲斌、劉澄清、侯蔭葵、李乃廣、許顯、李樹蘭、張耀勳、楊毓芳、高乃超、李唐唐、于高翔、陸軍步兵中尉楊克輝、易鳳翔、陸軍步兵少尉林藩海、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少校郝在勤、石庭柱、何維宇、沈慶昭、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少校衛玉崑、續亦龍、杜中光、王士翔、蔣伯崙、姚植卿、陳公采、劉榮宗、沈到、張雲鶴、李漢英、熊毅、李蘇、楊超羣、史守襄、李璧、袁頌恢、史遠心、高克明、張讓久、馮昆、葉枝芳、王慶恆、劉長訓、羅松輝、劉月鑑、吳中樞、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少校高松元、劉煥宸、李樹正、謝希玄、吳鵬、尹志伊、胡秉鏡、劉國龍、劉雲五、余騰鳳、周儀、陸軍工兵上尉杜文、樂在中、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少校戴宗遠、陳略、李平吉、戴惠吾、周兆熊、謝連品、陳可、李榮、林善承、盧昌浩、章淦、樓廣文、陳勳、陸軍通信兵上尉吳何畏、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少校楊紹錫、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一等軍醫正戴麟奇、戴覺先、王重、沈承勳、何增憲、何志道、王求之、梁擊白、羅章濤、張本文、束雲波、張任善、劉中輝、賈恩毅、丁伯梁、任聘珍、李雲濤、何允濤、江國楨、王恩公、張子英、李湘激、辜國華、張生勳、韓昌琦、張、黃錦軒、喬景琛、張榮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雲開、蔡一鳴、楊玉歷、孫文誠、王竹生、鄭希甫、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軍二等軍醫正彭兆臨、任兆忠、倪伯儒、曾學濤、黃如萍、胡建泉、王慶雲、鄧錄輪、何池、張如權、張承恩、一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軍一等獸醫正李玉秀、谷繼斌、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汪志超、吳連章、蔡普治、張寶賓、高顯明、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陸軍一等醫官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陸軍一等醫官、唐錫、康博懷、寇熙、謝力公、鄧修元、葉少俠、李放六、程帶、王士濟、裴存蔭、張元良、張敬品、周道南、李家勳、胡雲飛、李鐵山、鄧清濤、黃佩中、毛恭祥、孫兆仁、雷大恆、劉輔良、徐登鈺、王運邦、樂震東、伍崇仁、楊文、呂少熊、呂冠、黃趁、高綱、韋作仁、周問甲、周樹曜、關旭、曾恕懷、何龍庭、倪超凡、陳仰賢、徐鼎威、葛鳳

由、張希昌、苑凌雲、韓百城、吳敬、任贊時、張惠修、宋時仙、謝士平、文俊逸、楊蔚、孫象震、郭建臣、李開洪、陳鏞、陳步壽、張忠宜、帥學富、于成倫、楊善燾、吳楊善、劉燾元、尹品夫、王俊民、魯邦昌、鄭正、陳宏謨、仲璿翰、鄧克瑞、侯錫鈞、苑繼陶、雷雲、鄧立予、孫寶剛、喬尚倫、吳紹禮、林君簡、甘友常、崔伯猷、孫秋若、拜偉、楊葆真、郎威德、文蔚輝、周雲繁、郭仲超、蕭若澗、鮑秉誠、趙恭、曹近謙、楊續雲、楊其祥、李工翰、張浩然、段海淵、康莊、夏季屏、安述三、高雄、王澤顏、高十棟、王昭然、趙片圃、黃志河、李鈞果、魏秉枚、何平剛、魏沛蒼、廖劍父、李忠、王如祿、陳明留、黃壽卿、朱果、賀超芳、沈光武、張湘澤、龍炎武、劉鴻達、李咸宗、胡壽生、徐允英、馬敦厚、王鍾生、張在善、余瑛、王子步、明玕東、繆嘉琦、歐陽勳、王超凡、劉上隨、段仲猷、苑叔復、王際通、姜禮家、俞純、曹唐亮、李祖唐、彭鴻猷、劉富泰、全仁、王子餘、陳季松、劉厥敵、馮金英、蔣德玉、丁仰衡、李廷棟、熊子午、穆凌英、張祖武、柯民生、胡毓如、宣城、傅翼、嚴光盛、趙亞龍、黃曦、徐鴻普、陳文光、劉心燦、萬宣、馬鴻炳、何志興、林耀德、張務輝、張世珍、宋達、王武、張守初、陸龍、解子頌、金福民、李向榮、王光榮、周儀、唐濟雲、徐雲球、周得三、鄧允灑、傅紹傑、吳雲龍、王克用、劉干城、江川、左協羣、林長塘、萬金英、李光漢、祖心齋、許廣德、徐成樹、鄧少貞、徐有戊、陸章文、高琛、田雲從、柳承底、黃炎、劉華冕、孫運漢、廖家晉、楊懷英、李士平、蕭傳倫、田棟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吳德林、沈振聲、趙君邁、汪榮孫、劉伯燮、彭重離、金贊中、燕登榜、田尚志、張奉三、楊探奇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張齡希、鄧一行、彭煥、湯執權、李鴻成、李濤、嚴中英、胡家位、蔣永茲、呂震洲、張天麟、張鴻統、文景銳、林偉行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張四紅、劉達、羅星輝、王戈、郭震亞、韋善祥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張建章、唐明遠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林守仁、劉池楠、董汝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李心怡、陳新禧、陶春林、修壽勳、程章玉、張兆棠、倪景驥、趙志安、鄧濼雲、陳佩華、陳茂卿、鄧秉昌、趙景昆、馬澤田、胡光杭、胡芹、虞敬、徐競、王思普、程志鵬、趙海龍、鄭澤、畢承經、韓振南、郭英年、葉鍾翔、金劍秀、林秀森、佟大亞、袁樹棠、王直、伍季山、劉健、黃振武、李榮文、張潤奇、胡敬業、王希聖、諸才、丁紹虛、易鳴、張世順、陳運齋、韓雲峰任爲陸軍一軍軍正。此令。

趙伯鈞、方游、潘寶松、吳道鈞、張培英、周景康、曹國寅、張濤、孫惠庠、段福申、漆紹康、賂松柏、馮子讓、張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清字第七六九號

乾、蔡冲、劉德、陳璋、沈以模、林長華、劉玉書、姜殊文、王樹澂、張憲文、楊金潤、唐禹福、章甲華、安士晴、劉瑞翼、李培榮、楊文、黃樹華、張國祥、楊貴魯、吳靜芝、周清泉、冷希曾、馮啓瑜、譚存之、秦西峯、陳金屏、羅步亭、李季揚、岳憲章、何重鏡、周翰、許琦、杜景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黃人傑任爲陸軍一等司藥正，陳封鎮任爲陸軍一等醫正。此令。

汪瑞麟、曹作任爲陸軍一等醫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尹鳴珂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賀鴻清、李鵬二員以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署四川武勝縣縣長崔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爲署四川懋功縣縣長吳德鎔呈請辭職，署四川巴中縣縣長龍光祖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向心堂署四川懋功縣縣長，胡國成署四川巴中縣縣長，孔慶鎔署四川武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爲署四川敘永縣縣長何本初、署四川宜賓縣縣長伍心謙、署四川合江縣縣長虞寶庭、署四川南充縣縣長馮均遵另有任用，四川南溪縣縣長李偉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虞寶庭署四川敘永縣縣長，袁叔鎔署四川宜賓縣縣長，徐謙任署四川合江縣縣長，蔣懋著署四川南溪縣縣長，張鴻士爲四川南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爲權理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馬庸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孫夫庸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署甘肅岷縣縣長蒲登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吳玉生署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孫夫庸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吳玉生署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孫夫庸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署甘肅岷縣縣長蒲登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吳玉生署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試用廣東仁化縣縣長杜世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化縣縣長何寶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建新署廣東仁化縣縣長，龐成署廣東化縣縣長，陳友雲署廣東揭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潘炳煌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錢良馴署雲南省警務處秘書，杜學聖署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陳若松為社會部合作專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陳盡心署四川省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羅慕穎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俞益卿繼任財政部庫用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湖為浙江省教育行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夏先道繼任湖北省政府主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黃念澄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汪元壽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李有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趙謙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試用，周炳榮一員以內政部警察訓練所教育科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科長李汝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王銘鑑一員以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翁文灝呈，請派徐炳漢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庚署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于元明一員以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蔣德懋繼理財政，四川稅務管理局管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王君平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管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陳慶芳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管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用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秘書蔣德懋一員為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王君昌署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秘書蔣德懋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項潔庭，科員孫志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蔣德懋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秘書，傅伯華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代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代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派崔運鎖繼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顏繼忠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兼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劉覺鍾呈請辭職，劉覺鍾准免兼職。此令。

法政部呈請撥充戰時生產局秘書室編纂組組長，趙國棟為戰時生產局優先處分配組組長，張延禧為戰時生產局採辦處國內物資組組長，朱廉生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電力組組長，李景雲、徐章基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楊格為戰時生產局技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朱 子 文
行 理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六九號呈稱，

「肅行政法院呈稱，「查河北省豐潤縣張存為報報契被請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以發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同判決書請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書之訴駁同等語。除指令外，據合連同判決書六份請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二九七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平聲字第六〇〇七號函稱，據浙江省政府電陳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請再予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九〇次會議決議，准再延長一年，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陳奉此，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及編制表組織系統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組織系統表各一份（組織法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編字第五二八八七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嘉丙字第四八六五號公函開，一查對外易貨委員會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裁併，經由院各知遵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略以對蘇易貨償債工作，本年度尚有正在洽訂中之合同數種，亟待完成手續，請准延至二月底結束完竣，所需一二兩月份經費，遣散費暨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特別辦公費，請通賜以緊急命令撥發，以利結束等情，查該會所陳屆期結束緣由，尚屬實情，應准延至二月底結束完竣，並准補列一至二月份經常費四萬五千元，生活補助費一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公糧代金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元，實物米二十一石八折合國幣七萬七千七百元，員工遣散費五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元，共計國幣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均准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再該會結束後，案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接辦，全部公有財物移交本院善後救濟總署接收，除函請主計處核辦，分行審計部查照，令知財政部、善後救濟總署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生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對外貿易委員會遵照核定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內應行裁撤，故本年度總預算案內該會預算，善後行政院先後函稱，該會工作尚有正在進行之中，不能于三十三年底結束，准延至三月底結束，轉送一至三月份追加經費、生活補助費、公糧及員工遣散費預算，計列一、經常費九〇、〇〇〇元，每月三萬元三個月如左數，二、生活補助費基

本數一五七、五〇〇元，加成數一八一、三五〇元，合計三三八、八五〇元，職員十五人月薪總額四、〇三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數，三、公糧五九四斗職員十五人每人十斗工役八人每人六斗三個月合如左數，四、員工遣散費五九七、五六〇元內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特別辦公費各三個月份按率計算，經行政院核准追加預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請如數核定。內除公糧外，餘均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分辦轉飭查照
處 遵 辦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宋子文
 主計處 主任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國紀字第五二六二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〇九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社會部主管三十四年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經費預算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生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前於審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奉

准刪除，茲該所因上年度在訓及業已調訓在途之學員，至本年五月始能陸續結業，爰請延至五月底結束，計列一至五月份（一）經常費七三二、〇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九一七、五〇〇元，（三）公糧二、七七五斗〇〇斗代金二七五斗，及（四）員工遣散費九四九、〇六二元，經行政院及主計處核撥均予照列，惟公糧一項，原列每月五五五斗，依附送現有員工名冊計算，應為月領四六二斗計職員三十一人月領十斗者十四人月領八斗者十七人又工役二十一一人月多領六斗，審查結果，擬准照冊核列五個月公糧二、三一〇斗實物與代金應照規定請領，其餘經常費、生活補助費、遣散費，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共予照數核定二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又追加三十四年度歲出，並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國積字第五三二六五號代電開，「查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特保最優人員一案，尚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及西京籌備委員會兩單位，未據表報，前經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函復已轉陳在案，茲以歷時已久，上項表報尚未送到，特再催達，務希查照轉陳令飭即日造送過廳，以便結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六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一零六號公函，為逕批轉送戰時生產局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經臨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戰時生產係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茲據編造三十三年度一個半月及三十四年度全年經臨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核定如附表，其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外籍人員招待費開辦費及購置車牌房屋營造等費共四六、一八〇、〇〇〇元，業經行政院先後以緊急命令飭撥，仍作為三十三年度歲出，其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應補發之公糧，一律折舊代金，改作三十四年度歲出，連同三十四年度追加預算（除公糧部份外）一併在三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賜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附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七六九號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六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一五號公函開，「案准教育部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會字第三九六三號公函開，「案會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一次常會議決核定在案，惟奉頒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附表九款二項高等教育部份，中央大學員工名額核減為數職員壹千零玖拾人，工役為陸百人，社會教育學院核減為教職員壹百陸拾貳人，工役為捌拾貳人各節，茲查中央大學原有附屬中學及附屬中學分校兩校，社教學院原有附屬中學一校，在三十三年度均係單獨列入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內第二項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各目，並奉核定有案，至核編三十四年度公糧概算時，為力求科目簡潔起見，經本部將各該附屬中學員工名額及公糧生補費全已併入各該院校總額以內計算編列，現奉核定中央大學及社教學院兩單位員工名額，如仍比照上年度調整人數減列，則各該附屬中學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仍屬無著，相應另編各該附屬中學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函請貴處查照惠予逕轉國防最高委員會迅賜查核更正補列，并轉行早日撥發，以應急需，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中央大學附屬中學及附屬中學分校暨社教學院附屬中學三單位，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核定，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附表內未予列入，該主管部聲請補列，經處覆核所列人數與上年度該部調整數相同，至原列生活補助費金約及公糧津貼，亦係按照一月份渝市及遷建區標準計列，均無不合，相應復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分別補列」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書稱，「查中央大學附屬中學本校及分校，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學生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三十四年度總額均尚未列入，查該聲請補列，經主計處審核擬准補列如下，

一、中央大學附屬中學，

(一)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三、七八〇、〇〇〇元加增數四、八六〇、〇〇〇元合計八、六四〇、〇〇〇元 職員九十八人按一月份標準計算全年如上數，

(二) 公類一八、三六〇名 職員九十八人軍調人員三人各以一石計工役一百人各以六斗計全年如上數，

二、中央大學附屬中學分校，

(一)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五五四、〇〇〇元加增數一、九九八、〇〇〇元合計二、五五二、〇〇〇元 職員三十七人按一月份標準計算全年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三 諭字第七六九號

十二日諭令(一)字第七五四號公函，為檢送中央各機關三十四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表，請查照轉據核定等由，另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4)會字第五四四九號公函，檢送各級黨務機關追加特別費概算表，略謂前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自本年一月份增加支給數額，業經核定施行在案，此次增加支給數額甚鉅，各機關原有預算無從勻支，主計處為簡化追加預算手續，俾能迅速撥發起見，擬邀集各機關商討決定，由各第一、二級主管機關迅行估計，應行追加數目，送由該處核請追加，但各機關估計預算，一時仍難取齊，茲由主計處根據業已造送之各機關追加數目彙表轉送，共列二〇九、四三七、五〇〇元，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黨務機關追加特別辦公費數目表共列一〇〇、二九四、五二〇元，兩共三〇九、七三二、〇二〇元，核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四年度各該機關預算，惟此次各機關開送追加數目多係估列，其實際支給，仍應由各機關遵照此次改訂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內規定各項辦理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回附表函達各機關轉分各級遵照等由。此令。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預算表令仰該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計檢發預算表
份

三十一

主 行 代 立 監
政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 宋 蔣 蔣
中 子 中 中
正 文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二六一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公函，為遵批函送行政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追加三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遵照核定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應行裁撤，故本年度總預算內未列該會預算，茲據稱該會經辦工作繁複，未了案件尚多，不能於三十三年底結束，經行政院核准，延至本年二月底裁撤，請追加本年度一二兩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經常費一一〇、六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四〇、〇〇〇元，加成效數，八二、〇〇〇元合計二二二、〇〇〇元職員十二人，工役六人，主計處審核擬准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請照數核定，補列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所有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即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秘書長 朱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七六九號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四四二號函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4)會字第二九六八號函，為中央政治學校追加三十三年度工役公糧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中央政治學校稱，該校三十三年度公糧預算工警伙食額經核定為六〇一名，此外增加班級應需工役七十三名，法官訓練班工役二十二名，共九十五名，所需公糧每月五七〇斗，全年六、八四〇斗，未列預算，已於公費生餘米項下墊支，茲以三十三年度國庫結束在即，編具追加預算，轉請核定，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工役三十三年度公糧既經在該校公費生餘米項下墊支，應准核銷，不必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函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治參字第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河北豐潤縣民張存為短報契稅被罰事。件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組織系統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明令廢止由。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施行。並已將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廿八日平八字第六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兩請轉呈免去曹士弘陸軍步兵上校官位，並請將陸軍軍需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業經明令公布官位，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准一併予以撤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廿八日平八字第六二八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七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人字六七九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醫署衛生司等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渝文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呈報西康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呈請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司法警察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調處司法警察條例，業經開會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平字第六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成都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平八字七三〇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甘肅第一監獄印章等情，檢附清單，呈請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伍字第六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曲靖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伍字第六八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道孚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伍字第六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辰溪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院長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四四三一八號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詳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三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重慶牛角沱

物品 米糠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所屬遵義酒精廠職員許傑均余建德陳德清徐榮華等發明米糠製麵粉等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米糠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米糠與硫酸拌合蒸煮二小時後濾淨加入預製麵種置入保溫室保持適當之溫度及濕度約需四十八小時即成黃綠色之米糠麵粉查該項利用原原料及處理程序製造米糠麵粉之方法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三號

呈請人 譚滿生 成都北門外李家巷航空電氣製造廠

發明物品 石炭酸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文

右呈請人發明石炭酸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自五倍子製造石炭酸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將一百份之五倍子磨細浸入八百份之冷水中四天將澄清液取出加二十份之濃硫酸然後於水滄上加熱十七小時再蒸

經其母液使酒精盡結晶再將結晶精酸於攝氏一百十度時烘乾放於玻璃或瓦罈中并加入濃硫酸一百七十份於油溶內加熱至攝氏一百四十度時各以溫度三小時冷卻傾入七百份冷水中於是棕色之六種苯酸呈沉澱而出過澱後用熱水洗滌數次將棕色之六種苯酸呈沉澱加入鐵鍋內并加石灰一百十份苛性鹼八十五份密切混合熱至二百五十度保持七小時并不斷攪拌然後接上冷澱器提高溫度至三百二十度則粗石炭酸蒸溜而出將此粗石炭酸移入真空蒸溜器蒸溜則得九十九純度之石炭酸查其種類有機加硫酸及苛性鹼製成石炭酸在化學原理上雖屬成法惟吾國專售工業尚未發達呈請人具五倍子為原料製成酸及原料之原料尚屬新項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四四五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沈濟祥 薛傑強 魏光昭
方法 乙醚酒精混合液循環抽提純結晶酒精法
呈請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發明乙醚酒精混合液循環抽提純結晶酒精法呈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發明人 改良本國酒精中之雜質一百餘種而酒精過高濃度酸度等類之雜質多則酒精之品質劣且其用途亦受限制故本發明人發明乙醚酒精混合液循環抽提純結晶酒精法其法係將酒精與乙醚混合液循環抽提然後將抽提液蒸餾收潤至蒸餾液體面上呈氣泡狀即移入特製之廣口圓形酒精桶及乙醚混合液循環抽提製成純結晶酒精液以供專辦工業分析及醫藥之需尚屬通用該發明人等極力進行推廣推廣

准 原呈方法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四四六號

呈請人 黃嘉佑 下南馬路五六號光華油漆廠
發明物品 棕油色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棕油色料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梓油為原料製造油畫用色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漂淨梓油及菜油配合置銅鍋中急火昇溫達 100°C 加入精製松香末熔和後再升溫達 120°C 將鉛錳催乾劑加入使融
絲保持原溫五分鐘後激急使冷而成複化油若配以各色顏料調和研磨使勻細即成油畫用色料查該項油畫用色料純用國產原料
製成成品亦尚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四四七號

呈請人 李國楨 江西泰和國立中正大學

發明方法 用薄荷油製造油脂分解劑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查呈請人於發見用薄荷油製成之油脂分解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薄荷油製成油脂分解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甲薄荷油十份乙酸三十份及濃硫酸一百份配合使在油酸之繁重價標處由薄荷膠供給一羧原子而接合於薄荷腦分子
上專製成薄荷腦之處理而成薄荷腦脂酸礦酸即為油脂分解劑查吾國煤管工業尚未發達該項以國產原料製造油脂分解劑之
方法尚屬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四四八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王善政 北碚二六八號信箱

物品 土產替代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呈請人以發明土產替代用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氧化亞油脚及硫磺製成之士產替代用品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桐油脚(桐油煉汽油廠所剩)加熱至攝氏一百六十度左右將研細之硫磺粉百分之五慢慢加入溫度慢慢升至二百六十度有硫化氫氣體逸出維持此溫度約四小時可得熔點較低之軟土瀝青代用品取同樣原料及同樣工作情形將硫磺增至百分之十五則可得熔點較高硬度較大之土瀝青代用品查該項土瀝青代用品之製造方法簡易切合需要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九號

姓 名 許源委員會 昆明普坪村化工材料廠職員
方 法 蒸餾法自硫化氫提取硫磺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有呈請人以化工材料廠職員張克忠楊文藻等發明自硫化氫提取硫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蒸餾法自硫化氫提取硫磺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蒸餾八十份加比重一·四三五之硝酸一百五十九份半小時後徐徐加熱維持攝氏一百度二三小時得黃褐色液再將液蒸去餘剩之渣滓付白色固體溶於水中加入純鹼至PH達8以下取上項渣滓加水配成百分之十之溶液其液或置一玻璃瓶通入硫化氫氣至飽和後再通入空氣則即有細粉狀硫磺析出查呈請人與鋼鐵廠及化學工業及礦業局及用鐵或生鐵為接觸輪排出工業廢液中或帶細法製成之廢渣中提煉硫磺自官用技術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五〇號

姓 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王善政 北碚二六二號信箱
物 品 土瀝青代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有呈請人以發明土瀝青代用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裂化桐油脚及硫化鉀製成之土瀝青代用品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桐油脚（桐油煉汽油所剩）加熱至一百六十度維持此溫度約四至六小時即可得燻點較厚之漆。易切合需要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四）合字第四五一號

姓名：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中工所純化實驗廠
方法：動物廢料製成各種錠鹽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呈請人職名：...
理由：...
該項利用動物皮毛等廢料製成錠鹽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用動物皮毛等廢料以石灰混合攪動保溫摄氏六十至八十度二至四小時再用高溫裂化三百度十二小時一百度四小時一十度以下三小時所得之鈹氣用滿度濃度之硫酸鹽酸及碳酸氣中和而成硫酸鈹銨及碳酸銨此項粗製之錠鹽於於製造餘熱中保持溫度一百三十至二百五十度約半點鐘使有機物炭化溶於熱水過濾結晶後以離心機分析即得各項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鈹鹽查該項以動物皮毛等廢料製造錠鹽之方法尚屬新穎應予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相符合決定准予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四）合字第四五二號

呈請人：范和鈞 重慶公園路十號 新生大夏
發明物品：大西紙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西紙呈請准在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大西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呈請人用國產紙製造包裝紙其方法（一）在紙上打底一道（二）加生漆一道（三）加淺色粉末（四）以各色染料加入蠟膠漆之各該項大西紙之製造方法簡易成品尚屬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准予專利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